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可能收購 TOPACT HOLDINGS LTD之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77%)，總代價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之約46.77%，而投資於目標公司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產生收入及增長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00,000港元），其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該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仇雙利先生，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約81.77%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買方： Winner Tre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持有目標公司餘下18.23%權益之目標公司之現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77%。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1.77%之實益擁有人。賣方已向買方聲明及保證，銷售股份並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所訂明之估值；(ii)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100,000港元）；(iii)目標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iv)目標公司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而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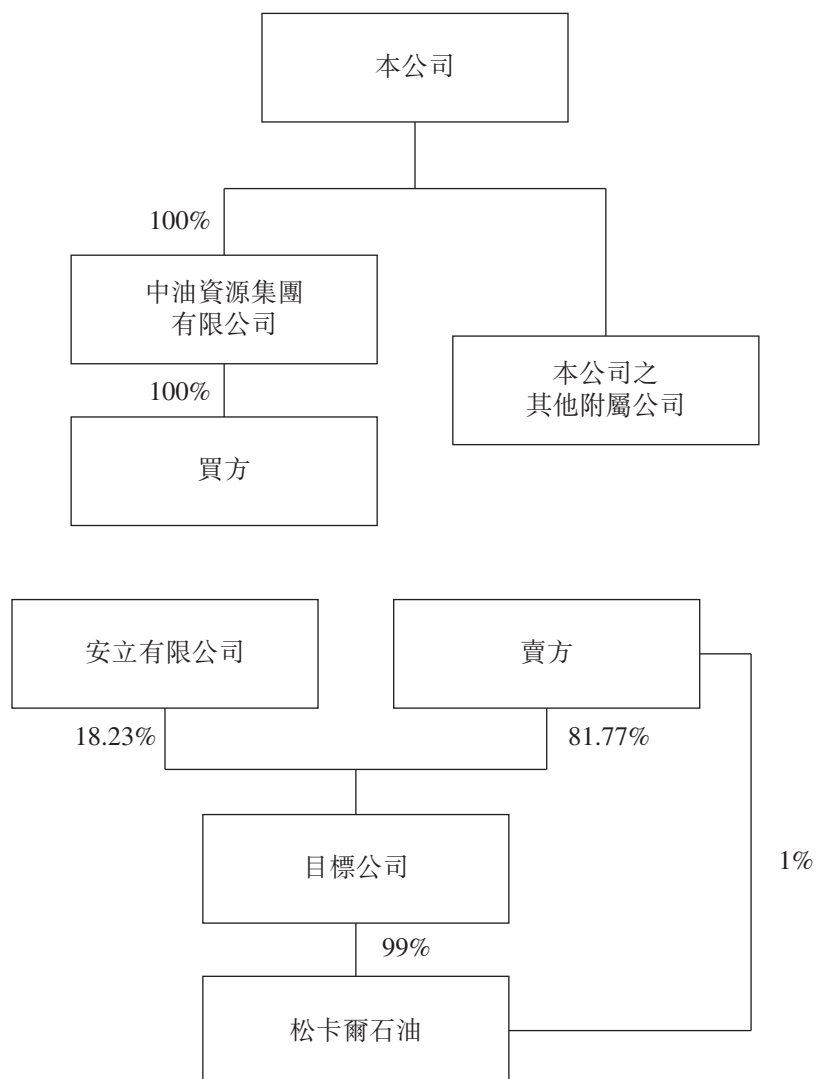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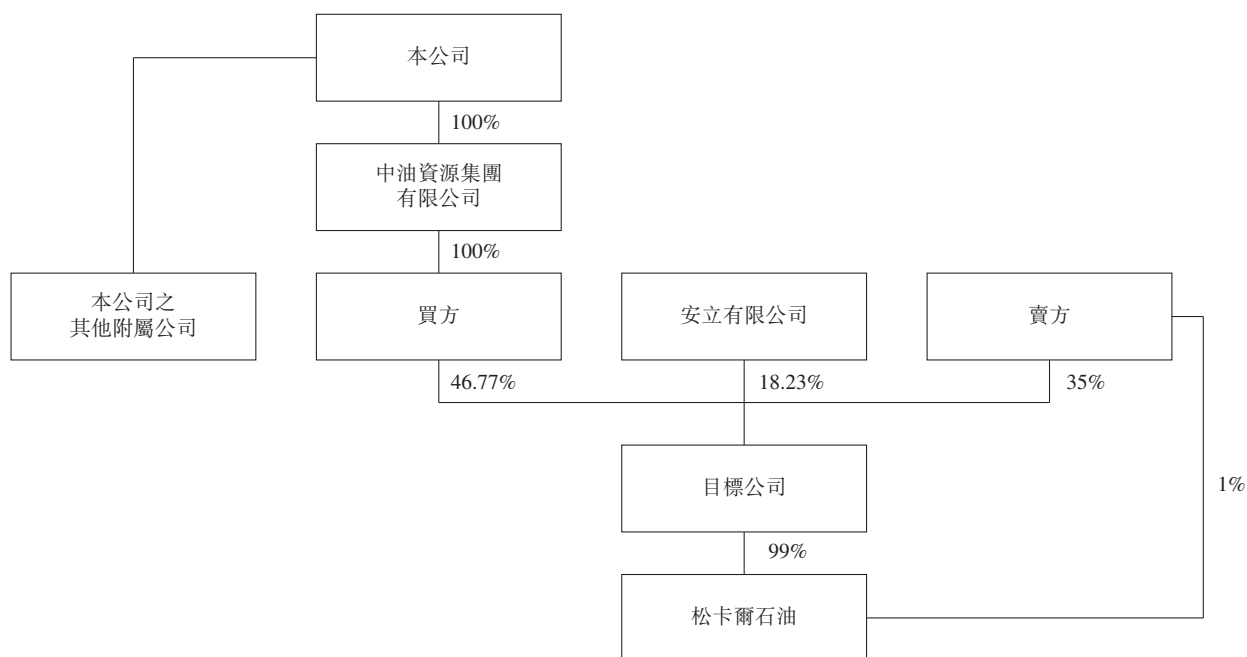
於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46.77%。由於（其中包括），買方將於完成後有權控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故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闡明本集團及目標公司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及取決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將根據該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而有關盡職審查並未顯示或披露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任何重大違反該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b) 如必要，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該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已取得賣方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已取得買方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取得塞浦路斯法律顧問致賣方之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之塞浦路斯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i) 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權架構、有效及持續存在；
 - (ii) 該協議、股份質押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及
 - (iii) 重組，尤其是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松卡爾石油股份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f) 取得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致賣方之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之哈薩克斯坦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i) 松卡爾石油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權架構、有效及持續存在；
 - (ii) 重組，尤其是其項下擬進行之轉讓松卡爾石油股份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iii) 就松卡爾石油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所有相關許可證或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許可證及設備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及存續性；及
 - (iv) 松卡爾石油進行其業務之所有相關批准、許可證、登記、確認及／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許可證）之有效性及存續性；
- (g)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h) 買方於該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 自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顯示估值不少於7,700,000美元；
- (j) 訂立將於完成後生效之股東協議；及
- (k)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誠如目標公司集團日期為不早於完成日期前31日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所示）將不少於7,700,000美元。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或上述先決條件(a)、(e)、(f)、(g)、(j)及(k)並不獲買方豁免或上述先決條件(h)並不獲賣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據此向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作出之承諾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集團將於直至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賣方進一步承諾，於未經買方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其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要求其股東（包括買方）提供任何進一步融資。

賣方已向買方進一步承諾及契諾，其於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其後滿三個月止當日之期間（「禁售期」）內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157,271,702股代價股份（「禁售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當時為任何禁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禁售期屆滿後，賣方將繼續受於下文「溢利擔保」一節所述之其於擔保中亞股份項下之責任所規限。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進行重組。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松卡爾石油之99%股權。

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與賣方將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委任賣方而賣方將同意擔任營運總裁，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賣方之工作範圍包括就目標公司集團之業務表現執行及履行職責，特別負責高層管理職務。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同意其將於完成後30日內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合理信納）。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0港元溢價約4.35%；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之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6港元溢價約0.45%；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98港元溢價約4.48%；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以於本公告日期之4,442,452,119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計算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0.1571港元溢價約12.92%。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股份成交量及股價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2%。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股東協議

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本公司、賣方及安立有限公司（即緊隨完成後之目標公司之全體股東）將就目標公司之管理及彼等彼此之關係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3)名將由買方委任，一(1)名將由賣方委任及一(1)名將由安立有限公司委任。

會議之法定人數

目標公司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董事，其中必須包括最少兩名由買方提名之董事。

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其中一名必須為買方。

進一步融資

除非目標公司股東另行一致協定，否則彼等所作出之任何墊款將為無抵押及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作出，且除非彼等另行一致協定，否則彼等於該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毋須作出任何墊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擔保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首年期間」），目標公司集團於其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首年擔保溢利」）；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第二年期間」），目標公司集團於其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第二年擔保溢利」）；及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第三年期間」，連同首年期間及第二年期間，統稱為「該等有關期間」及各自為一段「有關期間」），目標公司集團於其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作為賣方履行溢利擔保項下責任之抵押，賣方已向買方承諾並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其後一年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113,585,118股代價股份（「擔保中亞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惟下文所述之情況除外。賣方將於完成時就擔保Topact股份簽立以買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且賣方承諾將應買方合理之要求以買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提供有關額外抵押。

倘經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核數師」）證實之目標公司集團於首年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首年實際溢利」）將少於20,000,000港元（即首年擔保溢利），則賣方須於收到擔保證書（定義見下文）後7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以下方式計算之「A」款項：

$$A = (\text{首年擔保溢利} - \text{首年實際溢利}) \times 46.77\%$$

倘擔保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之目標公司集團於第二年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第二年實際溢利」）少於第二年擔保溢利，則賣方須於收到擔保證書（定義見下文）後7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以下方式計算之「B」款項：

$$B = (\text{第二年擔保溢利} - \text{第二年實際溢利}) \times 46.77\%$$

倘擔保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之目標公司集團於第三年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第三年實際溢利」）少於第三年擔保溢利，則賣方須於收到擔保證書（定義見下文）後7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以下方式計算之「C」款項：

$$C = (\text{第三年擔保溢利} - \text{第三年實際溢利}) \times 46.77\%$$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集團於任何有關期間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或倘核數師於目標公司集團於任何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發出保留意見，則有關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此外，買方將有權利而非義務要求賣方，而賣方同意其將於被要求時相應行事，交出擔保中亞股份予買方可能提名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該證券交易商按該證券交易商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足夠支付短缺金額「A」之有關數目之擔保中亞股份，並於其後有關銷售完成後隨即將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買方。

賣方向買方承諾，倘銷售擔保中亞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彌補「A」，其將於該證券商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買方時，同時向買方支付「A」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之任何短缺金額。

倘於扣除「A」後仍有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則該證券交易商須於收取銷售擔保中亞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向賣方退還銷售擔保中亞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

賣方與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滿四個月當日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目標公司集團於該等有關期間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核數師將發出證書（「擔保證書」），證實目標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總額。在無明顯錯誤及／或賣方之爭議之情況下，擔保證書將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及決定性文件，且對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具約束力。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變動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1)	187,298,453	4.22	187,298,453	4.07
潘壽田先生 (附註2)	16,292,453	0.37	16,292,453	0.35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310,262,558	6.98	310,262,558	6.75
潘偉剛先生 (附註4)	7,900,000	0.18	7,900,000	0.17
黃國良先生 (附註5)	16,285	0.00	16,285	0.00
陳樹堅先生 (附註6)	61,500	0.00	61,500	0.00
張鈞鴻先生 (附註7)	234,000	0.01	234,000	0.01
陳錦程先生 (附註8)	704,000	0.02	704,000	0.02
公眾股東				
賣方	–	–	157,271,702	3.42
其他公眾股東	3,919,682,870	88.22	3,919,682,870	85.21
	<u>4,442,452,119</u>	<u>100.00</u>	<u>4,599,723,821</u>	<u>100.00</u>

附註：

1. 潘森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並為潘壽田先生之胞弟。於本公告日期，潘森先生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65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2. 潘壽田先生為潘森先生之胞兄。
3.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另外50%則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4. 潘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900,000股股份之3,9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陳錦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於附帶權利可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松卡爾石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99%股權，而松卡爾石油之餘下1%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哈薩克斯坦開採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原油產品、勘探鑽井、原油及天然氣田及油田建設及安裝工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新註冊成立，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得之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松卡爾石油之資料

松卡爾石油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哈薩克斯坦開採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原油產品、勘探鑽井、原油及天然氣田及油田建設及安裝工程。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松卡爾石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松卡爾石油為生產建築材料及鑽探石油、氣田及地下工程之該等許可證之持有人。

松卡爾石油（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錦隆（作為出租人）已就由松卡爾石油租用鑽井平台而訂立設備租賃協議，為期五年。

根據松卡爾石油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之松卡爾石油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首八個月 (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8.7	35.4
除稅前純利	2.1	5.4
除稅後純利	<u>2.1</u>	<u>5.4</u>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三十一日 (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2	34.1
負債總額	<u>(13.4)</u>	<u>(10.7)</u>
(負債)／資產淨額	<u>(1.2)</u>	<u>23.4</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原油、銷售化工產品、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提供油漆服務。

松卡爾石油已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哈薩克斯坦開採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原油產品、勘探鑽井、原油、氣田及油田建設及安裝工程。其於進行開採原油及天然氣業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且與其客戶擁有良好營運記錄。松卡爾石油毗鄰JS CNPC-International Aktobe石油合營地區，於該地區具有穩定且不斷增長之石油及天然氣田服務市場。

收購事項被認為於策略上符合本集團成為專注於能源相關業務之跨國公司之企業策略。鑑於哈薩克斯坦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已探明石油儲量為300億桶，排名世界第11位）之快速增長，儘管開始之規模不大，收購事項將為日後於哈薩克斯坦能源行業擴展業務之核心。哈薩克斯坦將為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不包括突尼西亞）涉足之第二個國家。

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參與國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良機。

憑藉松卡爾石油廣泛之知識、資源、經驗、技術及其於哈薩克斯坦開採原油及天然氣方面之專業技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展其現有營運及業務，且其預期亦可於長期改善本集團之收益及淨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57,271,702股新股份
「塞浦路斯」	指	塞浦路斯共和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設備租賃協議」	指	松卡爾石油與錦隆就鑽機租金收入簽訂之《錦隆項目鑽機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Topact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28股股份，其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錦隆」	指	錦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1774港元之發行價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該等許可證」	指	(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松卡爾石油發出之規劃及測量及石油鑽探技術活動之許可證(06-ГCJI № 001244)；(i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向松卡爾石油發出之建築及安裝活動之許可證(06-ГCJI № 001205)；(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松卡爾石油發出之生產建築材料之許可證(06-ГCJI № 001243)；及(iv)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向松卡爾石油發出之鑽探石油、氣田、地下及全面復修工程之許可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擔保」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集團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
「買方」或 「Winner Trend」	指	Winner Tre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集團之重組，目標公司將於其完成後合法及實益擁有松卡爾石油之99%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歐元之57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77%
「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賣方於完成時將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有關賣方就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擔保Topact股份向買方作出押記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股東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彼等彼此之關係而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松卡爾石油」	指	環球松卡爾石油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opact Holdings Ltd，一間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81.77%權益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將予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之目標公司之固定有形資產價值，有關估值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按成本及市場法以及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
「賣方」	指	仇雙利先生，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約81.77%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或「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歐元區成員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汪波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